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派會議 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校史室

參、主席：柯禧慧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一)

紀錄：許芙慈

伍、提案與討論：

職務編派辦法第四條的內容，請討論。

主席報告：

目前已討論修正通過的有 4-1-2、4-3-1，繼續討論 4-3-2 原條文：開出專長科任缺額，具資格者提出申請。選填之人數，超過所需員額時，以積分比序之，由積分高者擔任。有提出二個說明：

1. 無論校內各科任教師是否有實際缺額，全部的缺額皆需開出，由全體具有專長之導師或兼任行政人員都可提出異動至現任科任，並依據積分比序。
2. 具有專長之導師或兼任行政人員必須在學校各科任教師有缺額，並經過教評會通過才可以提出申請。

鏡涵老師：

同說明。

建耀老師：

4-3-1 條文內有專長教師不得異動。

校長：

在 4-1-2 條文已包含兼任行政教師是專長教師。4-3-2 有提出二個方案，方案一：選填志願前公告校內各專長缺額，並公告具資格教師名單及人數，具資格者提出專長科任申請。選填之人數，超過所需員額時，以積分比序之，由積分高者擔任。方案二：申請者出現超額情形，先公告校內各專長缺額，並公告具選填資格教師名單及人數，相關資格由申請人提出職派會認定之，得參與專長科任積分比序。等一下再討論。

4-3-2

孟平老師：

補充上列二方案都是從兼行政教師資格不明狀況，專長資格不得異動，目前兼任行政及科任專長教師都是超額狀態，只要行政人員卸任就會有專長教師超額。才需要新增條文，未來會很常發生超額狀況。

校長：

先討論4-3-2原條文，再討論新增條文。針對4-3-2不用修改條文。4-3-3條文：當年度該科所需教師數超額時，以志願異動者優先，無志願者，以積分比序，由積分低者異動。

友仁主任：

從缺額到超額，科任教師不得異動情況下，若有科任教師去兼行政職，卸下行政職時仍是科任教師，大家要有共識。

校長：

對。兼任行政教師是科任教師，科任教師超額時就比積分，積分低者異動。

孟平老師：

這是針對專長行政教師回任專長教師，那去年卸行政回導師，不是不得異動，要向教評會提出申請，教評會同意開缺才能回任導師。

校長：

要經教務處評估後送職派會討論後就可以回去當導師。職派會不是每個學校都有，在小校是校長的權責。教評會有法定位置職責是開缺額教師，教務處評估有專任科目缺額教師送到教評會去開缺。繼續討論4-3-1~3新增條文部分

鏡涵老師：

教甄簡章有規定要任教英文課十年才能轉一般教師，若比積分低就不能擔任科任教師可能會有違規情事，須函文至教育局報備。

校長：

特殊情況得報教育局核准。他校做法若要當導師必須任教該班二節英文課即可。若有人要搶雙語美術的位置，就必須要會做雙語美術的業務。亦可將教甄簡章資格新增在條文內。大家思考一下

建耀老師：

教甄簡章每年都會修正若要列入條文繁雜，對於沒有教甄簡章的同仁就沒有得到保障，變成簡單問題複雜化，訂這辦法沒有這麼完整完備，不可能兼顧每一個人。

孟平老師：

符合大陪份的權益及符合校務的發展，雙語美術雙語的發展，在超額時，英語老師在做雙語計畫時也會有人會質疑。CLILL專案的精神有些英語老師不理解，校務發展時稿不清楚狀況。一二年級知

校長：

請鏡涵多多宣導雙語，讓老師了解在做什麼。

向秀主任：

教務處立場延續升級時優先考量教甄雙語資格進來的教師，雙語老師想在課程加入非雙語時，若綁死會下不來，亦會造成雙語教師沒有去處。條列可以保障，但是當沒有課務可以教時，條列真的限制很多。

孟平老師：

如有向秀主任講的特殊狀況可報教育局。目前進來的專長教甄簡章均有相關規定，應納入台南市教甄簡章規定。加到4-3-3條文後面。

校長：

表決：1.維持原條文，同意5票；2.增加教甄簡章的考量，同意7票。

決議：加入教甄簡章條文。

4-3-3條文新增：當年度該科所需教師數超額時，以志願異動者優先，無志願者，以積分比序，由積分低者異動。根據各學年度的台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辦法之條件，專長教師異動於一般教師時需參考教育局相關服務年資規定。條文很長可以簡化內容嗎？或另立一條條文。

建耀老師：

將教甄簡章加入條文，不論異動或不異動都要依據當年考入時的教甄簡章。

孟平老師：

改到4-3-1條文的若有異動需求者後面。

向秀主任：

被簡章束縛了。

校長：

4-3-1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不得異動。若有異動需求者，根據各學年度的台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辦法之條件，專長教師異動於一般教師時需參考教育局相關服務年資規定。需經教務處評估校務需求且員額數可出缺時，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

新增在第三條的哪裏，請委員向各學年教師討論，下次會議討論。

慶志老師：

教務處評估班級數可知各科所需節數，依據節數來安排科任教師，確實有科任教師缺額時陳報教評會開缺。學年教師提出建議可否在下次會議時先討論積分。

校長結論：

四月中要開臨時校務會議修訂職派辦法，請各位回去宣導上學校網站看會議內容。謝謝大家，散會。

陸、散會時間：109年3月10日 09時20分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務編派會議

附件一

第五次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00 分

二、地點：校史室

三、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柯禧慧	柯禧慧
2	教務主任	黃向秀	黃向秀
3	學務主任	黃世忠	黃世忠
4	人事主任	王秀雅	王秀雅
5	輔導主任	廖佳慶	廖佳慶
6	總務主任	何友仁	何友仁
7	教學組長	王虹方	王虹方
8	教師會代表	王秋涵	王秋涵
9	科任主任	翁鏡涵	翁鏡涵
10	一年級 學年主任	魏憶茹	魏憶茹
11	二年級 學年主任	郭瀟文	郭瀟文
12	三年級 學年主任	林建耀	林建耀
13	四年級 學年主任	李慶志	李慶志
14	五年級 學年主任	馬孟平	馬孟平
15	六年級 學年主任	吳佳蓉	吳佳蓉